

OEWG-V/1: Basel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 Basel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的作用和活动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 至 2010 年的《Basel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实施《战略计划》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 各缔约方及Basel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完成了该《计划》所核准的 15 个项目;
3.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战略计划》过程中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以及所开展的相关活动;
4. 指出 有必要简化向缔约方汇报《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相关问题的的工作, 其中, 该战略计划即 2010 年之前《Basel公约》的执行计划;
5. 请 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决定草案, 供其审议和酌情通过。该草案应:
 - (a) 根据《Basel公约实施工作战略计划》(第 VII/1 号决定) 合并下列项目: 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第 VII/2 号决定);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 VII/5 号决定); 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环境举措所涉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层面的实施情况(第 VII/6 号决定); 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第 VII/7 号决定); 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能力建设(第 VII/8 号决定); 以及Basel公约区域中心: 进度报告(第 VII/9 号决定);
 - (b) 把Basel公约伙伴关系方案作为一项补充机制, 用以支持 2005-2006 年伙伴关系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中反映的战略计划重点领域的执行工作;
 - (c) 请秘书处及Basel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与有关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 加强现有的技术、法律或能力建设方案, 以支持区域一级执行战略计划重点领域的工作;
 - (d) 请秘书处与 14 个Basel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展开磋商, 以确定这些中心应如何在区域一级进一步提供和增强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协同作用;
 - (e) 请秘书处与Basel公约各区域和协调中心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扩大主席团的指导下密切合作, 作为Basel公约的执行网络, 制定并实施各种方案和筹资战略, 以执行这些中心为支持战略计划重点领域而开展的活动;
 - (f) 请各缔约方及其公共和私人利益相关者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 支持执行《战略计划》;
 - (g)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战略计划重点领域过程中取得的发展和遇到的障碍。